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194號

原告 宏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雅芯

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

複代理人 張世東律師

被告 李嘉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簽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如附件所示之原告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議事錄上簽名或蓋章。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在起訴狀所附原告民國110年10月29日110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簽名或蓋章，嗣更正議事錄之內容，而仍為相同之聲明，核其所為僅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訴之變更，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10年10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110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並由時任董事長之被告擔任主席，會中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由訴外人陳莉莉、明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余雅芯、喬瑞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喬瑞公司）法人代表即被告當選董事，並由訴外人陳惠旭當選監察人。詎被告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當場辭任主席及總經理職務，並拒絕在系爭股東常會議事錄簽章，在場股東遂選任原告當時的監察人余雅芯為代理主席，接續主持

會議，余雅芯並在會後舉行之董事會當選為董事長。被告既受原告委任召開系爭股東常會並任主席，依法即有在系爭股東常會議事錄簽章，以利原告後續辦理變更登記之義務，爰依委任之法律關係及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規定，擇一有利者，訴請被告簽章等語。

(二)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 系爭股東常會決議暫緩通過原告109年度財務報表時，余雅芯未向股東說明，致使盈餘分配案無法通過，被告遂當場辭去主席及董事職務，移請在場股東遴選新任主席主持會議。被告並未參加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亦非喬瑞公司法人代表，亦未同意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系爭股東常會議事錄卻記載被告為喬瑞公司法人代表，與事實不符，被告方拒絕簽章，其簽章應由接任之主席為之，以維股東權益等語，以資抗辯。

(二) 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208第3項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第182條之1第1項前段、第208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股東會主席在議事錄簽章的目的，是要確認識事錄跟會議的內容相符，在主席有更換的情形，議事錄上應記載更換主席的事實，所有曾經擔任主席的人，也都有依前開規定簽章的義務。又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解釋上，在股東會議事錄簽章，是公司與董事之間委任契約上，以公司法前開規定為依據而發生的從給付義務。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0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系爭股東常會，並由時任董事長之被告擔任主席，會中改選

01 董、監事，分別由陳莉莉、明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余
02 雅芯、喬瑞公司法人代表即被告當選董事，並由陳惠旭當
03 選監察人，詎被告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當場辭任主席及總
04 經理職務，並拒絕在系爭股東常會議事錄簽章，在場股東
05 遂選任原告當時之監察人余雅芯為代理主席，接續主持會
06 議等情，經原告提出被告之辭職書、原告董事會議事錄、
07 簽到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系爭股東常會
08 的錄音光碟及其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4、27至32、
09 97至101頁），被告對於該等書證形式上的真正，及譯文
10 與錄音光碟相符等情事均不爭執，原告主張的這部分事
11 實，應堪採認。被告既曾擔任系爭股東常會主席，依前開
12 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在系爭股東常會之議事錄簽
13 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二）被告雖否認原告的主張，並以前詞抗辯，然查：

- 15 1. 原告在系爭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被告經以喬
16 瑞公司法人代表的名義當選董事等情，有前揭錄音光碟及
17 其譯文存卷為證，依其內容，被告在知道選舉結果時，並
18 沒有表示自己不是喬瑞公司的代表，反而直接就說「我要
19 棄權當董事」、「我要退出這個董監事這個名單當中」等
20 語，甚至還說「我剛已經講過了就是說謝謝，喬瑞喬總代
21 表的，但是我要辭去這個位子」等語（見本院卷第99、10
22 1頁），被告也曉得自己是以喬瑞公司法人代表的名義當
23 選董事，進而辭任董事，這樣的事實顯而易見。被告在本
24 院審理中否認這些事實，並無可採；被告要求原告提出當
25 時的選票云云，這項證據調查的聲請顯無必要，應予駁
26 回。
- 27 2. 余雅芯在被告辭任主席之後擔任代理主席，並宣布董事及
28 監察人的選舉結果，這些事實不會影響議事錄內容的真正，原告是否會因此無法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也跟原告
29 請求被告簽章的主張無關，被告以此抗辯，拒絕簽章，於
30 法無據，並無可採。
31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在系爭股
02 東常會之議事錄上簽名或蓋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
03 另依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內容之請求，係就同一
04 給付目的之數請求權合併起訴之選擇合併，本院就此部分既
05 已擇一判決原告勝訴，則就他請求權之訴訟標的自毋庸裁
06 判。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08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10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11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
12 7,335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13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14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15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
16 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1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25 書記官 鄧竹君